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兴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3 月与方正保荐签订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方正保荐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先生、曹方义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保荐完成。方正保荐的持续督导期限以《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公司对东兴证券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张世通先生简历如下：

张世通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方正保荐投资银行八部总经理；参与或主持阳光股份公开增发、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闽发铝业 IPO、慈铭体检 IPO、三夫户外非公开、杭电股份可转债、华通医药可转债、奥佳华可转债等项目。

曹方义先生简历如下：

曹方义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方正保荐高级副总裁，参与或主持了杭电股份可转债、奥佳华可转债等项目。